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立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立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未扣案不詳廠牌手機壹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立為（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陳述外，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惟就第一審關於被告量刑及沒收部分，本院認為稍有未洽，爰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詳後述）。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二審審理中坦承犯行，願意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並與被害人商談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失，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條文於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雖未親自實施電話詐騙行為，而推由同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然觀諸本案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網路機房、使用LINE通訊軟體實施詐騙、指派車手面交取款、轉匯虛擬貨幣等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且依被告共犯本案詐欺犯行時，參與該等犯行之正犯，包含被告自己在內，至少尚有交付工作手機之人、收取贓款之人及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有3人以上參與本案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新)富益幣所」、「Kitty」、「偉哲CEO」、「Sots秘書長-瑩貞」及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交付工作機之人、上層收款人員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且侵害數法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之陳述（本院卷第67頁），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7000元（本院卷第73、75頁），惟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全部犯行，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㈥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加重詐欺等犯行為認罪之陳述（本院卷第67頁），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7000元（本院卷第73、75頁），犯後態度有所改善，犯罪所得業已繳交在案，宣告沒收即可，毋庸諭知追徵，原判決未及斟酌而為量刑、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7000元，稍有微瑕。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尚非全然無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多起相同案件分別在其他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造成之危害非輕；被告於本件擔任親自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及操作工作機等分工情節，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甚鉅；兼衡被告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中終為認罪陳述，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7000元，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其為高職肄業、做粗工、打石工作，日薪1500元、家裡尚有阿公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214、215頁）等一切情狀，暨檢察官、告訴人（表明其無再與被告調解意願，本院卷第47頁）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復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認被告所為犯行無再併科輕罪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7000元（原審卷第199頁），為其犯罪所得，已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在案（本院卷第73、75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持用之不詳廠牌工作機（手機），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提供用以聯繫及操作虛擬貨幣犯罪所用之物，有卷附對話紀錄截圖可證，雖未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審酌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皓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